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鴻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鴻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列之「於民國112年間某日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8月底某日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嘉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112年8月底某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晚上9時1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持續行使偽造車牌之舉動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動之獨立性薄弱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、家境小康、以業務為職務；使用偽造車牌之期間非短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向他人購買而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

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嘉鴻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車牌而未懸掛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間某日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臉書暱稱「焦佩奇」帳號之網路賣家，以新臺幣6000元購買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車牌2面後，懸掛在本案車輛駕駛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陳嘉鴻於113年11月16日21時15分許，駕駛懸掛前揭2面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

01 00○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，並扣得前揭偽造車牌2面，始悉上
02 情。

03 二、證據：

04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嘉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嘉
05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6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
07 理站113年11月25日嘉監單義字第1133096295號函、舉發違
08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
09 輛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
10 料等附卷可稽，並有偽造之0000-00號車牌2面扣案可佐。